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裁(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19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税后)为人民币 1,854,550,934.58 元,本公司 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2,754,092.89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7 元(含税)(以目前本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6,429,640.9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过程中,除派发现金红利外,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据实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资本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为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在 2020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外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成都德弘翼医药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0 年度担保限额范围内,本公司无需就前述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效力以下属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2.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担保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有利于下属企业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5,053,000.00 元(不含税),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360,000.00 元(不含税)。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确定审计费用,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确定审计费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部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2019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因企业破产或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2,703,588.59 元。本次核销的资产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的 0.04%,已全部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同意 2020 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自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

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公司拟开展日常业务实际情况,对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中 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未经调整的部分交易仍适用原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额度。
2.同意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本议案审批事项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处理相关签署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调整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为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决定,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由于董事 Ge Li(李军)、Edward Hu(胡正国)、刘尧冲、张朝晖、Ning Zhao(赵宁)、Xiaomeng Tong(童小萌)、Yibing Wu(吴亦兵)、Jiangun Cai(蔡江军)对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方,对本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有效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调整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由 Edward Hu(胡正国)、童国栋、Hui Cai(蔡辉)、姚建群担任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并由 Edward Hu(胡正国)担任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38,043,314 元变更为 1,651,126,531 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638,043,314 股变更为 1,651,126,531 股,以反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和回购限制在股数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目的 20%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或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本公司 A 股和/或 H 股内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或可转换 A 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发行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购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市场购股本的方式发行)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3.如董事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决议第七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授权下,许可或登记之有效期超过本决议有效期及/或授权人。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有必要或适当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的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及/或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或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7.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 2、3 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或中国境内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公司已发行或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和/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

2.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 H 股总市值不超过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前 A 股及 H 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总数的 10%;
3.上述第一项批准事项如于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一)本公司的回购决策会议及 A 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均通过一项与本议案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二)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及
(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公司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授权即可就上述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其公司有关的内部资金偿还等款项。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采取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履行与授权行为及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所有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为履行回购授权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事宜;
(7)签署及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6.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是指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时止的期间: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2)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确认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不对公司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发生派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境内证券上市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00 股(含 75,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2,794 万元(含人民币 652,794 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以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境内证券上市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2*(1+E)
其中,Q1 为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QA0 为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E 为每股派现金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本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0%,如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 2019 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本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